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环境科技”)于2021年1月12日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运啸”)以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家军签署了《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法尔胜环境科技拟现金购买上海运啸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2021年1月27日、2021年2月10、2021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10、2021-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多方的沟通和论证,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鉴于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股权回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标的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的业绩承诺方练马林、阳显财、王永毅、李珊、肖龙洋(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公司持有的昊普环保51%股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回购方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回购方须于2020年11月30日向公司支付第二期回购款合计人民币70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收到回购方支付的第二期回购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回购方名称	本期回购款金额	本期收到回购款金额	本期尚未收到回购款余额
练马林	6,196,756.46	3,150,000.00	3,045,756.46
阳显财	430,956.96	50,956.96	380,000.00
肖龙洋	82,789.45	82,789.45	0.00
王永毅	131,593.26	131,593.26	0.00
李珊	208,903.87	208,903.87	0.00
合计	7,050,000.00	3,624,243.54	3,425,756.46

注:肖龙洋已同公司支付第二期回购款逾期利息3738元。

公司将持续督促尚未完成本期回购款支付的回购方及时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及逾期利息。后续公司不排除根据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所赋予的权利进行追偿,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1-02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到4人,实到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雅戈尔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雅戈尔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1、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雅戈尔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雅戈尔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内部公示时间: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

(3)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公告栏公告。

(4)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审阅了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任职文件等材料,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工作满一年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于2020年9月28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浪潮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简称:20浪潮E1,债券代码:117174。

根据有关规定和《浪潮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将于2021年3月2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价格为40元/股,换股期限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27日止(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交易日)。换股期间,浪潮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浪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525,014,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2%。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股票,浪潮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并不影响浪潮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浪潮集团因换股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浪潮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1-01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2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公告公司2021年2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路段名称	公司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通行费收入(万元)	
			总计	日均
济青高速	100%	100%	18642.52	665.80
京台高速相关路段	100%	100%	5718.43	204.23
济菜高速	100%	100%	2081.19	74.33
G104国道泰曲段	100%	100%	126.28	4.51
许昌-禹州高速公路	60%	100%	856.44	30.59
威海-乳山高速公路	100%	100%	761.91	27.21
济南黄河二桥	100%	100%	1808.82	64.60
潍莱高速	100%	100%	1765.47	63.05
衡郯高速	70%	100%	2128.76	76.03
利津黄河公路大桥	65%	100%	273.70	9.77
河南济晋高速	54%	100%	609.97	21.78
湖北武荆高速	60%	100%	6819.61	243.56
四川卢渝高速	80%	100%	1709.07	61.04
合计			43302.15	1546.51

简要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以及相关规定,2021年2月11日0时至2021年2月17日24时,公司所属收费公路免征小型客车通行费。

谨慎性陈述

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同比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出现偏差。因此,本公告之营运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本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和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743,808.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89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的第一次分红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29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1年3月29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1年3月30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1年3月26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子公司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软系统)转让其持有的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迈普通信)股权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软系统向中国长城转让迈普通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中软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迈普通信31,209,405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3.36%)以100,379,576.45元的价格(3.216325元/股)转让给关联方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中软系统还持有迈普通信44,411,295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9.01%),迈普通信仍为中软系统的参股公司。其他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日(星期五)10:30-11: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cssnet@css.com.cn。本公司将会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1年4月2日10:30-11:3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日(星期五)10:30-1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陈锡明,常务高级副总经理符兴斌,财务总监何文哲,以及董事会秘书陈复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日10:30-11:30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0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cssnet@css.com.cn。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电子邮箱:cssnet@css.com.cn,联系电话:010-62158879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通过日本PMDA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药业”)于2020年9月14日接受了日本PMDA(日本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的GMP书面检查,检查范围涵盖头孢克洛原料药质量、生产、设备设施、实验室控制、物料等体系。2021年3月24日,东邦药业收到了PMDA签发的《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确认东邦药业头孢克洛原料药通过日本的GMP认证。

一、证书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通用名	头孢克洛制剂
	商品名	头孢克洛制剂
申请者		长生堂
市场授权申请日期		2020年4月10日
GMP符合性审核的申请日期		2020年9月14日
审核的生产场地名称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审核的生产场地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生产商名称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法人所在地)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外国生产商的认证类别		医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质量,有效性和安全性审查确保符合日本药事法第36条第一项第4号
外国生产商的认证号码和日期		AG10500641 2018年1月24日
审核结果		依据药事法第14条第7项的规定进行审核,无有问题项发现,证明符合GMP的要求。
备注		受理号:5130208029802 原料药头孢克洛(MF号:230MF10134)符合GMP要求。

二、涉及生产线产能及主要产品情况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能	主要产品
1	头孢克洛生产线	80吨	头孢克洛原料药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主治	市场情况
1	头孢克洛原料药	头孢克洛为第二代头孢类抗菌药物,可用于治疗敏感菌引起的多种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耳鼻科感染和皮肤及软组织感染等。	于头孢克洛属于β-内酰胺类抗菌药,是人类最早应用于临床的抗菌药物之一,又因其具有抑菌作用强、抗菌谱广和稳定性强的特点,而成为应用时间最长的、应用范围最广的里程碑式抗菌药物。加上脱输令的推进有利于口服头孢克洛制剂的需求,因此头孢克洛制剂市场需求是存在的,其销售量是呈上升趋势的,这意味我国头孢克洛原料药市场的制剂需求量也在不断上升。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药品GMP规范以及日本、韩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药品规范和理念,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贯彻执行,生产标准操作规程文件涵盖了生产、物料、设备设施、检验、包装标签、质量保证等各个环节。此次认证通过既是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肯定,也是公司始终严格全程贯彻执行国际先进GMP规范的结果。

根据statista统计,目前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大约1.2万亿美元,日本的年销售额也达到10万亿日元,约950亿美元,是世界第三大药品消费市场国,此次通过日本GMP认证,标志着公司头孢类产品首次获得了在日本销售的准入资格,将对公司拓展日本医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产品的申报工作,为产品的上市做好准备。同时,公司通过PMDA的GMP认证,也可以促进公司头孢克洛原料药在其他海外市场的销售。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张进先生、副总经理郎安中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董事张进先生、副总经理郎安中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64,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0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3月24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收到董事张进先生、副总经理郎安中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3月24日,张进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尚未减持公司股份,郎安中先生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郎安中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15日	32.61	30,000	0.0256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 进	合计持有股份	6,114,647	5.2106	6,114,647	5.2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708	0.5145	1,528,662	1.3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0,939	4.6962	4,585,985	3.9080
郎安中	合计持有股份	448,461	0.3822	418,461	0.3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265	0.0803	64,265	0.05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196	0.3018	354,196	0.3018
王毅民	合计持有股份	388,606	0.3312	388,606	0.3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52	0.0764	97,152	0.08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954	0.2548	291,454	0.2484
胡 杨	合计持有股份	398,606	0.3397	398,606	0.33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52	0.0849	99,652	0.08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954	0.2548	298,954	0.2548
宋瑞涛	合计持有股份	343,606	0.2928	343,606	0.29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52	0.0381	85,902	0.07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954	0.2548	257,704	0.219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张进先生、郎安中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1-02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47,143,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股本总额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7,143,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3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3	江阴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328	安吉冶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314	安吉扬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335	安吉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331	安吉信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3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3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杜鹤

咨询电话:0510-80675678

传真电话:0510-86196690

七、备查文件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6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鑫证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3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费率享有最低1折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华鑫证券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华鑫证券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鑫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华鑫证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华鑫证券销售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华鑫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华鑫证券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华鑫证券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cfsc.com.cn	400-109-9918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dfl5888.com或 www.orient-fund.com	400-628-5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恩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l5888.com]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628 5888或010-6657857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